

我省立法管理生活垃圾 垃圾不分类,个人最高可处罚款3000元

本报记者 胡宗昊

本报讯 生活垃圾回收率如何提高、住宿场所一次性用品是否提供、快递包装如何改进……9月23日,《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从源头减量、回收利用、分类投放等方面对生活垃圾管理进行立法。

先行先试的浙江,是全国唯一在城乡全面推开生活垃圾分类治理的省份,从城市走向乡村,实现普遍深入推广。目前,杭州、宁波、金华等多个设区市已陆续制定或修订了生活垃圾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或规章,不少地方做法已成为全省乃至全国各地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经验。但是,目前仍存在对居民的

强制性垃圾分类难以落实到位、公众参与度不足等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事关你我他。《条例(草案)》规定,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主体,应按规定进行投放,单位、个人未分类投放的,由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实施的行政处罚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有关单位、个人的信用档案并予以公开。

近年来,随着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塑料制品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对此,《条例(草案)》规定,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有关服务提供者应严格执行有关限制过度包装的规定,减少包装材料过度使用和包装废弃物产生。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制定绿色包装地方

标准。电子商务、快递经营者和从事外卖服务的经营者应优先使用电子运单、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绿色包装,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并建立计价优惠机制,促进包装减量和可循环利用。

对于日常酒店、办公场所中一次性消费用品的使用,《条例(草案)》进行了“叫停”,要求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服务场所主动或免费提供一次性餐具,违者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最高处1万元罚款。宾馆、饭店、民宿等提供住宿的服务场所经营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消费用品,违规者由主管部门按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最高处1万元罚款。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带头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提高再生纸使用比例,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不得在内部办公场所使用一次性杯具。



海关监督:这类危化品必须气密封口

通讯员 殷鑫亮 王轶星

本报讯 近日,在杭州海关所属嘉兴海关的监督下,嘉兴某公司进口的一批连二亚硫酸钠,经过危险品包装合规处置,达到了这类危化品气密封口的要求,确保了仓储及运输安全。

连二亚硫酸钠,是白色或灰色结晶粉末,在空气中易发热自燃,并释放出刺激性二氧化硫气体,是我国《危险化学品目录》内产品。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对此类危化品有特殊包装规定,明确须采用气密封口。

此前,嘉兴海关员在对这批360桶连二亚硫酸钠现场检验时发现,危化品包装开口钢桶未进行气密测试,属进口易燃危化品包装使用不当。封口气密性如不能保证,连二亚硫酸钠一旦接触空气,极易自燃并释放可燃气体,可能发生危险事故甚至引发爆炸等次生灾害。对此,嘉兴海关



立即责令进口收货人对这批危险化学品单独存放,存放区域设置警戒线、警示牌,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并采购符合要求的危险品包装进行合规处置整改。

杭州加强节前客运市场检查

高速路口劝离站外候车乘客 进出机场客运车辆逢车必检

通讯员 顾肖艳 本报记者 王索妮

本报讯 国庆、中秋双节将至,近日,杭州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开展节前客运市场整治,在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场站枢纽等重点地段加强检查,全力保障旅客出行安全便利。

9月20日,西湖大队执法人员巡查至绕城高速杭州南出口时,发现一辆赣H牌照大客车的驾驶员正在站外组织3名乘客上车。据了解,大客车是从江西往返杭州的班车,乘客通过电话联系驾驶员从站外乘车,每个人收取100元。这名驾驶员因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执法人员先行登记保存其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据,后续还将对此案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无独有偶。当天下午,杭州交通运输执法人员高速二大队工作人员发现,G25杭宁高速南庄兜收费站外广场上,有不少人在等候大客车。经交通执法人员告知劝导,27名等

车乘客被成功劝离。

“我们在检查中发现,‘站外组客’的车辆为了多拉客,往往要到好几个点兜客,耗费车上乘客时间、损害乘客利益。”执法人员表示,不仅如此,这类情况还存在许多安全隐患,比如上车乘客没有上保险,也没有经过安检,“而且,站外上车人员很难追溯,存在防疫风险”。

国庆假期使长途旅游需求明显提升,也带动了火车站和机场出行单量的增长。为此,机场大队成立专项检查小组,在客运场站入口处设卡检查,对进出机场的客运车辆逢车必查;在机场巴士车站及旅游大巴停车场入口设卡检查,逢车必检。铁路大队在杭州火车站、杭州东站站前客运站开展铁路枢纽客运市场专项检查。9月21日晚间,铁路大队查处2起客运包车违法行为。2辆车均为旅游包车,但包车合同未随车携带,涉嫌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专用票证。执法人员依法暂扣车辆证件并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台州发布 2020首批失信人名单 56人4家单位上榜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杨琛琛

本报讯 明明已同意降低租金,在3次庭审中仍按照原来较高租金标准主张权利,台州市现代天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被台州市椒江区法院认为存在虚假陈述、虚增债务的行为,被处以罚款10万元的顶格处罚。

9月22日,台州市中级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台州法院打击虚假诉讼的工作举措和实际成效,并发布2020年首批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及虚假诉讼典型案例,共有56人4家单位登上失信人名单之列,台州市现代天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是其中之一。

通报显示,今年1-8月,台州法院打击涉虚假诉讼案件共250件,其中以涉嫌虚假诉讼罪移送公安机关的150件、刑事定罪处罚的37件、民事制裁(罚款、拘留)的57件、被裁定准予撤诉的3件、其他处理的3件,虚假诉讼打击数居全省首位。

在黄岩区法院审理的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中,王某某作为法律工作者参与帮助当事人伪造买卖合同,明知虚构合同,仍以诉讼代理人的身份代表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共同构成虚假诉讼罪。目前,王某某已向台州中院提起上诉。

被告人鲍某某明知葛某某已偿还借款,仍以葛某某出具的1万元借条为凭证,向天台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天台县法院判处鲍某某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这是一起典型的虚假诉讼案,鲍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刻意隐瞒被害人已还款的事实,通过虚假诉讼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妨碍法院审理案件,严重损害了司法权威和市场经济秩序,理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为更好对虚假诉讼进行识别和预警,台州法院此次公布了今年首批虚假诉讼失信人名单,采取拘留、罚款等民事强制措施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及单位,不仅包括当事人,还包括证人、鉴定人员、公证人员、案外人等涉案人员。

若这些虚假诉讼失信人再次到台州法院诉讼,将无法享受诉讼费缓减免、申请司法救助等便民措施,承办法官还将对他们的案件进行重点审查。此外,他们的虚假诉讼情况将被抄送给发改部门、人民银行等征信管理机构,并根据主体的不同抄送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门、司法行政管理等部门等。